*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8,825**	14,748
收入成本		**(17,139)**	(12,609)
毛利		**1,686**	2,13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448)**	(1,807)
行政費用		**(13,017)**	(11,3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
融資成本		**(6,970)**	(5,056)
除税前虧損	*6*	**(20,749)**	(16,091)
所得税開支	*7*	**–**	(26)
期內虧損		**(20,749)**	(16,1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430)**	(15,672)
– 非控股權益		**(319)**	(445)
		(20,749)	(16,11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7)港元**	(0.09)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749)**	(16,11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410)**	1,08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所得税後）	**(410)**	1,0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159)**	(15,0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639)**	(14,149)
– 非控股權益	**(520)**	(885)
	(21,159)	(15,0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	380
使用權資產		**1,100**	1,833
無形資產		**1,164**	1,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	255
		2,823	3,71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78,243**	36,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92**	64,499
		97,235	100,9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183,376**	175,092
租賃負債		**1,190**	1,507
合約負債		**5,484**	5,484
應付税項		**3,090**	3,090
借貸		**76,716**	69,99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0,476**	41,918
		290,332	297,089
流動負債淨額		**(193,097)**	(196,1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274)**	(192,473)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0
衍生金融工具	**120**	12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2,960**	119,870
	123,080	120,390
負債淨額	**(313,354)**	(312,8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92**	2,910
儲備	**(302,271)**	(301,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779)**	(298,808)
非控股權益	**(14,575)**	(14,055)
虧絀總額	**(313,354)**	(312,8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193,097,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184,000港元)，且本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313,354,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863,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220,15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78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18,99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499,000港元)。上述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及償付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期間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少12個月，並經考慮以下措施(「**措施**」)：

(i)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該等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合共約為80.8百萬港元。該筆新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蒙古乾磨乾選(「**乾磨乾選**」)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重要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繼續尋求各類集資機會。為實現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將在進行該等集資活動時徵詢財務顧問及諮詢人的專業意見。

(ii) 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持續與多名現有貸款人進行真誠磋商，以實行債轉股貸款資本化，旨在從結構上減輕本集團的債務負擔。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新股發行之上市批准以及股東批准。

(iii) 延長貸款期限

持續與現有貸款人進行同步磋商，以延長還款期限並將若干借款的本金還款延期，旨在緩解短期內的債務償付壓力，直至項目產生可持續的營運現金流為止。

(iv) 推進蒙古乾磨乾選技術的商業化進程

本集團正推進其項目(煤炭加工及鐵礦項目，現場推進勢頭良好)。管理層專注於監察該等資產以實現最優化生產，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常性營運收入及現金流。無水乾磨乾選加工技術非常適合乾旱地區採礦作業，並具備強大的礦物加工應用商業潛力。

(v)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以維持資金流動性。本集團亦將持續積極評估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削減酌情開支。

董事認為，在上文假設、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實施的基礎上，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亦取決於其能否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的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之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聚焦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經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a) 乾磨乾選業務 – 提供乾磨乾選技術相關服務；

(b) 融媒體業務 – 在不同媒體渠道提供多媒體及內容製作服務。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磨乾選業務（未經審核）	**融媒體業務（未經審核）**	**總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744**	**12,081**	**18,825**
分部業績	**(5,532)**	**(1,312)**	**(6,84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51)**
融資成本			**(6,326)**
除税前虧損			**(20,74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磨乾選業務（未經審核）	融媒體業務（未經審核）	總計（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186	12,562	14,748
分部業績	(1,830)	(4,081)	(5,911)
未分配公司收入			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26)
融資成本			(4,736)
除税前虧損			(16,091)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72**	1
和解收益	**1,000**	81
匯兑虧損淨額	**(3,880)**	(1,889)
其他	**60**	–
	(2,448)	(1,807)

6. 除税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入賬作行政開支的乾磨乾選業務的開發成本	**3,730**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3**	494

7.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 中國	**–**	26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税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税率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0,430)**	(15,67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459**	182,544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在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777**	11,3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769)**	(769)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6,008**	10,594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5,459**	29,0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24)**	(3,224)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72,235**	25,8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淨額	**78,243**	36,406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及以下	**2,794**	9,890
31天至90天	**3,000**	–
91天至180天	**–**	35
181天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214**	669
	6,008	10,594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671**	2,77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1,452**	22,692
應計員工成本	**15,872**	15,977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78,671**	82,557
應付僱員款項	**9,567**	9,567
已收一名前僱員按金	**15,640**	15,640
已收按金	**2,000**	2,000
其他借貸及銀行借貸應付利息	**7,952**	7,804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8,423**	1,508
配售票據應付利息	**4,404**	3,904
認購股份之預收款項	**16,724**	10,670
	183,376	175,092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及以下	**–**	170
31天至90天	**–**	486
91天至180天	**175**	282
181天至365天	**304**	142
365天以上	**2,192**	1,693
	2,671	2,7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集團經營業務，旗下附屬公司專注於兩大核心支柱：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不明朗因素。全球產量增長放緩、通脹壓力揮之不去、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貿易政策及金融市場狀況的持續不確定性，為全球企業經營者帶來阻力。在此複雜背景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增長將放緩至3.1%，而全球整體通脹率預計將升至4.7%，反映成本、需求及融資條件等方面持續承壓。與此同時，數字產業轉型，以及中國有關產業升級及低碳發展的國家倡議，亦為本集團業務創造了潛在機遇。

面對嚴峻的運營環境，本集團持續投入大量資源落實其策略：在穩定融媒體業務的同時，推進其位於蒙古的專有乾磨乾選礦物加工項目的商業化進程。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8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4,748,000港元。該等收入主要來自乾磨乾選業務及融媒體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6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2,139,000港元)。毛利率下降21.2%，主要由於兩個業務分部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乾磨乾選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乾磨乾選分部收入總額約為6,7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186,000港元)。

本集團投入大量管理精力及資源以推進其於蒙古的兩大關鍵項目：中戈壁省的鐵礦選礦項目及蘇赫巴托爾省的煤炭加工項目。隨著本集團穩步推進投產準備，本中期期間內已達成多項重要的現場實質里程碑。

鐵礦項目方面，工業級中試工作已完成，設備配套工藝方案已定案；核心生產設備已運抵現場。儘管當地冬季氣候嚴寒且物流作業複雜，但土建地基工程與現場施工已大致完工，主要設備的安裝亦接近完成。投產調試、產品營銷及出貨物流安排正積極推進。

煤炭加工項目方面，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現場配套基礎設施與員工住宿設施均已到位；主要加工設備已採購到位。剝離作業與礦場準備工作已推進至煤層，為日後開採奠定了基礎。加工廠的建設工程已經動工，物流規劃與運輸安排亦已進一步完善，以配合日後的銷售及交付。

與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者一致，儘管基礎現場工程已完工，但仍需進一步分階段注資，以推動蒙古的兩個乾磨乾選項目實現全面商業投產。本中期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完成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將為該等餘下項目執行需求提供重要財務支持。

在投產調試順利、產能逐步提升、銷售執行到位及物流運作暢順的前提下，本集團目標為兩個項目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前後實現初始產量，並於冬季過後自二零二七年三月起逐步邁向全面商業化運營。

融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媒體業務錄得收入約12,0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2,562,000港元)。該項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基礎經營收入來源。

本集團持續透過騰訊及快手等線上主流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內容及廣告服務。該等平台合作使本集團得以維持融媒體業務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進一步發展其內容創作及分發能力。管理層持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積極物色現場活動製作及文化活動相關服務等領域的若干新商機，以進一步多元化媒體分部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持續吸引優質客戶並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其融媒體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在保持現有核心媒體服務收益穩定的同時，管理層亦在該分部內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使資源可逐步重新調配至具高潛力的乾磨乾選技術開發項目儲備。

業務模式及業務策略

多元化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戰略方向。本集團致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於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拓闊其業務範圍。本集團維持審慎及嚴謹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及區域經營環境預料仍將充滿挑戰。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秉持其雙軌執行策略：維持其融媒體業務的穩定收入基礎，同時在嚴格的成本管控下開拓新媒體服務機遇；並將推進本集團於蒙古的兩個乾磨乾選項目的投產調試及商業化增產列為最高戰略優先事項。

隨著鐵礦項目及煤礦項目邁向投產運營，本集團將優先確保穩定產能爬坡、優化運營效率，以及鞏固物流及銷售渠道。憑藉該等項目所積累的運營經驗、技術專長及市場知識，本集團擬進一步將其專有乾磨乾選技術及運營模式推廣至蒙古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採礦項目，尤其是面臨水資源短缺、能源制約或經營環境嚴峻的地區。

隨著全球環保與減碳要求日益嚴格，市場對低耗水、高能效的礦物加工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日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合適的項目機遇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期提升其技術的商業價值及市場覆蓋範圍。

管理層將繼續全力投入現場項目交付、資本開支管理、債權人關係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以逐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狀況，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風險、維持資金流動性，並將資金調配至旨在提升創收及現金流表現的舉措。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8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4,7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6%。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市場，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改善本集團收入水平，即使在不明朗之經濟環境下亦然。回顧期間內虧損約為20,7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6,117,000港元)。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5,67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0,058,000港元及313,354,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616,000港元及312,86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99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499,000港元)，而本集團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220,15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786,000港元)，其中12.3%借貸以港元計值，而87.7%以人民幣計值，當中為期一年內之借貸約為97,19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916,000港元)，佔總借貸約44.1%(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虧絀總額之比率)為70.3%(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1%)。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3.5%(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0%)。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佔總借貸的100%(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通函／招股章程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8.0百萬港元	(i)約3.0百萬港元，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零件採購；(ii)約0.5百萬港元，用於鐵礦石的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之員工成本；(iv)約0.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與設備及材料交付相關的物流及運輸費用；及(v)約2.0百萬港元，用於推進乾磨乾選技術之研發成本及各項項目相關間接開支	(i)約3.0百萬港元已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零件採購；(ii)約0.5百萬港元已用於鐵礦石的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之員工成本；(iv)約0.5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與設備及材料交付相關的物流及運輸費用；及(v)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推進乾磨乾選技術之研發成本及各項項目相關間接開支

公告／通函／招股章程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12.5百萬港元	(i)約6.5百萬港元，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零件採購；(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鐵礦石的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的員工成本；(iv)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與設備及材料交付相關的物流及運輸費用；及(v)約2.0百萬港元，用於推進乾磨乾選技術之研發成本及各項項目相關間接開支	(i)約6.5百萬港元已用於項目營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製造及零件採購；(ii)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鐵礦石的專業測試及分析；(iii)約1.0百萬港元已用於項目技術及支援人員的員工成本；(iv)約1.0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與設備交付相關的物流及運輸費用；及(v)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推進乾磨乾選技術之研發成本及各項項目相關間接開支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68,824,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767,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回顧期間內的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於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現時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佔總借貸約100%。

股票掛鈎協議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十二名認購人訂立十二份認購協議(「**第一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8,440,000股認購股份，而該十二名認購人有意認購該等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由於第一次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獲履行，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

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b)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770,000股認購股份，而該八名認購人有意認購該等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由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獲履行，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c)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二十名認購人訂立二十份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每股認購股份0.48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32,682,600股認購股份，而該二十名認購人有意認購該等股份(「**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由於第三次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獲履行，第三次認購事項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

第三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上述協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訴訟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0厘計息，並將於自配售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據稱為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庭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2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配售代理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調解會議，調解未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命令，即按照原審法官的指示，在同一時間或在另一時間一併審理上述兩項法庭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在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訴書以及在另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法院頒令，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的上述兩項訴訟的案件管理會議傳票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作出專家指示申請及援引補充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院頒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法院頒令該債權人於42日內將案件排期，進行為期12天的審訊。排期審訊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法院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審訊前覆核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聆訊，並預留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十七日共12天由法院審理上述兩宗法庭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支付合共300,000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和解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院應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聯合申請頒發一項同意令，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完成同意令項下之責任後，就該案件全面及最終地解除及免除彼此之間任何及所有進一步申索及╱或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該債權人提出申請，撤回針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法庭訴訟，正式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法院接納撤訴申請，該債權人不得就相同或實質相同之事宜再次向本公司提出訴訟。債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標準的當事人對當事人訴訟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法院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的訴訟費和解協議頒發一項同意令。和解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收取，和解事宜已全面及妥善了結。

(ii) 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及博功有限公司(「**博功**」)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協議，以取得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的廣告特許權(「**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並為廣深線和諧號列車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的獨家代理。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特許人簽訂另一份協議，將廣告特許權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與特許人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的若干條款發生爭議，本集團(作為原告人)就特許人(「**被告人**」)違反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入稟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南沙區法院**」)，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10,163,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向被告人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5,533,000元(相當於17,71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被告人向南沙區法院呈交針對本集團的反訴(「**反訴**」)，以(i)償還未結清許可費及因遲延付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8,960,000元(相當於21,626,000港元)；(ii)沒收已付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被告人撤回反訴。同日，南沙區法院以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與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之間存在若干重疊事宜的平行訴訟為由，決定撤銷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管轄權重疊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對其入稟香港原訟法庭的申索陳述書提交修訂本，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2,468,000元(相當於13,502,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原訟法庭尚未就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作出任何判決。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有待本集團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排期聆訊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南沙區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人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5,739,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9,65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

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向南沙區法院提交申請,以凍結被告人名下的銀行結餘或扣押或扣留其他資產(「**申請**」)。申請已獲南沙區法院批准,且所扣押的銀行結餘或其他資產價值不大。

為回應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作出的管轄權重疊判決,被告人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異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南沙區法院發出裁定,駁回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廣州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受理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廣州法院維持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的判決,並決定駁回上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於漯河市郾城區人民法院(「**漯河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人提起另一項法律訴訟,索償金額與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相同(「**二零二五年漯河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漯河法院發出裁定,駁回二零二五年漯河法院訴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漯河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漯河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判決,並決定駁回上訴。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天河區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人提起另一項法律訴訟,索償金額與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相同(「**二零二六年天河區法院訴訟**」)。天河區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受理上訴。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天河區法院決定駁回二零二六年天河區法院訴訟。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律師商討有關本集團的下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訴訟預期會共同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已就該等訴訟計提充足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58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199,000港元)。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視。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僱員受僱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才能制定。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董事投入之時間、職務及職責、同業公司所支付薪酬水平、市場狀況以及績效薪酬之合宜性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中期期間結束後，蒙古在總統辭任後出現總統過渡。在四個月內舉行選舉之前，由代理總統主政，此情況可能為當地監管、審批及投資環境帶來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管理層正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在推進集團業務計劃的同時，降低本集團蒙古項目所面臨的風險。

除本公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已完成第三次認購事項及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全力找出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全部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能持續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